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6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子瑄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子瑄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162號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6日囑託送達抗告人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該裁定自己合法送達，故抗告期日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7月17日起算10日，因該送達地即居所地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，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10日，抗告期間應於115年8月5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該裁定確定並經本院將案卷移送執行後，始於115年8月31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抗告，有其「刑事抗告狀」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02 法官 黃玉琪
03 法官 田德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6 附繕本)。

07 書記官 鄭淑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